# 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第二屆

台北縣永和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| 號次 | 相片 | 名姓 | 年齡 | 性別 | 籍貫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| 蔡耀棋 | 歲一十三 | 男 | 林彌灣臺 | 無 | 商 | 永和市秀朗路一段一巷五號 | 學歷：崇林軍山國民小學畢業、崇林古抗初級中學畢業、嘉義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<br>經歷：住山大理石公司負責人、永和義勇消防警察大隊顧問。 | 一、奉行三民主義。<br>二、消除歧視，實現民主政治。<br>三、促請政府重視青少年問題及發展輔導。<br>四、倡議興建大公司及自來水廠，使電燈水以前，必須轉告里鄰長，通知居民。<br>五、成立「誤子園」委員會，以輔導失學及青少年專入正途。<br>六、見 |
| 2 | | 劉金龍 | 歲二十三 | 男 | 臺灣北縣北市 | 無 | 商 | 永和市秀朗路二段二巷一六一號 | 學歷：永和國校<br>經歷：一、永和國校有田班經行<br>二、海洋交通公司<br>四、海洋交通旅 | 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推護政府政策，為實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邁進。<br>二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三、促請政府整頓公園設施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四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五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六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七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八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九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十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 |
| 3 | | 許丁木 | 歲二十三 | 男 | 臺灣北縣北市 | 民國黨 | 商 | 永和市秀朗路四巷一號二弄二巷 | 學歷：永和國小、文山中學、竹林水中。<br>經歷：鑄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、永和市秀朗路義警分隊分隊長、永和市秀朗路義警分隊分隊長、永和市義警中正組中隊隊長、臺北市義警中正組中隊隊長、永和市義警大分隊中正組中隊隊長。 | 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推護政府政策，為實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邁進。<br>二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三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四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五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六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七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八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九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十、倡議興建大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 |
| 4 | | 杜義復 | 歲八十三 | 男 | 臺灣 | 民國黨 | 商 | 永和市得市路九巷三號 | 學歷：永和國小畢業。<br>經歷：一、永和市國小畢業。<br>二、朝陽小學家長會委員。<br>三、永和後援會人員。<br>四、現任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義警副分隊行政警官有限公司業務經理。 | 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推護政府政策，為實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邁進。<br>二、倡議興建工廠政策，繁榮地方，增加就業機會。<br>三、倡議興建水管，使居住安全，減少火災。<br>四、倡議興建日夜間電燈，使居民安寧。<br>五、倡議興建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六、倡議興建早日夜間電燈，使居民安寧。<br>七、倡議興建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八、倡議興建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九、倡議興建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<br>十、倡議興建公園，以利民眾遊憩。 |
| 5 | | 曾淑華 | 歲五十五 | 女 | 臺灣嘉義 | 中國國黨 | 商 | 七十五路和福市和永號一之二弄五巷 | 學歷：嘉義縣玉川學校畢業。<br>經歷：永和市民代表、永和市國防部義警、永和市義警、永和市義警大隊長、永和市義警大隊第十八隊隊長、淡國公園管理處永和市分處、曾任宗親會會監、參議